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27.00 元/股

转股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根据《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21.60 元/股），预计后续将可能触发“万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30 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 亿元。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6.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孚转债”，债券代码“123064”。万孚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93.55 元/股。

2021 年 2 月 4 日，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减少，“万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3.55 元/股调整为 93.57 元/股。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年度利润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之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万孚转债”转股价格由 93.57 元/股调整为 71.64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生效。

2021 年 7 月 23 日，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减少，“万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1.64 元/股调整为 71.65 元/股。

2022 年 2 月 10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万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52.00 元/股。

2022 年 6 月 6 日，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减少，“万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2.00 元/股调整为 52.01 元/股。

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实施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年度利润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之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万孚转债”转股价格由 52.01 元/股调整为 51.71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生效。

2022 年 9 月 14 日，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减少，“万孚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前为 51.71 元/股，调整后为 51.73 元/股。

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实施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年度利润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之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万孚转债”转股价格由 51.73 元/股调整为 51.23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生效。

2024 年 4 月 8 日，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增加，“万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1.23 元/股调整为 49.73 元/股。

2024 年 5 月 27 日，因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股本减少，“万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9.73 元/股调整为 49.72 元/股。

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实施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年度利润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之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万孚转债”转股价格由 49.72 元/股调整为 49.32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5 日生效。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7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2.8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3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股份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32 人，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34 万股，其中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授予的股份为 1,007.79 万股。股份上市日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万孚转债”转股价格由 49.32 元/股调整为 48.5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

2024 年 9 月 11 日，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减少，“万孚转债”转股价格由 48.56 元/股调整为 48.58 元/股。

2024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万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27.00 元/股，修正后的转

股价格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实施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年度利润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每股现金分红为 0.40 元。“万孚转债”转股价格由 27 元/股调整为 26.6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2025 年 9 月 17 日，因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3,340,000 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万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7.00 元/股。

二、“万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可能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公司股票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21.60 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万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